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聯運資源分類回收場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梁恭耀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文元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8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3,176元，應繳裁判費22,28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1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玉華